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97013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31日

商 标

宅小鹏

申 请 人 沈柏丽

地 址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信发街道永昌路713号

代理机构 聊城市奥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木地板；拼花地板；非金属地板；橡胶地板；非金属门；贴面板；木护墙板；木制饰面板；非金属建筑材料；瓷砖